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1號

原告 簡欽德（已歿）

被告 李育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關於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、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之規定，於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之；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提出訴狀於法院為之。前項訴狀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91條、第492條定有明文。而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原告或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且無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。又訴訟代理人，應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，提出委任書；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；原告之訴，由訴訟代理人起訴，而其代理權有欠缺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無從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69條第1項本文、第117條前段、第249條第1項第5、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提起本件損害賠償訴訟（狀末具狀人記載陳弘毅），訴請被告賠償新臺幣25萬6,600元本息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本院收文收狀章可佐。惟原告於113年10月19日即起訴前已死亡，有原告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依首揭說明，原告既於起訴前已死亡，即不具有權利能力，而無當事人能力，屬無法補正之事

01 項，亦無從命其繼承人承受訴訟；再者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
02 起訴狀雖記載具狀人為原告、撰狀人為陳弘毅，惟無原告之
03 簽名或蓋章，且無委任狀證明陳弘毅為原告於本件刑事附帶
04 民事訴訟之合法訴訟代理人，應認欠缺起訴必要之程式，復
05 因原告於起訴前已死亡，本院自無從命為補正。綜上，本件
06 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；其訴既經駁回，假執行
07 之聲請亦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08 三、本件係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，並經本院
09 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
10 定，免納裁判費，且本件亦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，故不另
11 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。

1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	中	華	民	國	114	年	2	月	17	日
14				民事第二庭	審判長	法官	徐奇川			
15						法官	曾瓊瑤			
16						法官	魏睿宏			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9	中	華	民	國	114	年	2	月	17	日
20							書記官	張堯振		